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會計資訊 系

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
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中級會計學(一)	2/2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中級會計學(一)實習	1/2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中級會計學(二)	2/2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中級會計學(二)實習	1/2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高等會計學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高等會計學(二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成本會計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成本會計(二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審計學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稅務法規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財務報表分析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企業會計準則(日) /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(進)	3	選修	指定選修科目 (二擇一)
系專業選修	18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8	學分	

備註：

1. 先修課程: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。
2.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畢本系先修科目與指定必修科目，且另須修習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40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
※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員吳麗青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商業智慧學院會計資訊系主任 李合龍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